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44—89

饮料酒标签标准

Standard for the labell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

1989-02-22 发布

1989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344—89

饮料酒标签标准

Standard for the labelling of alcoholic beverage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酒标签的基本内容与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饮料酒的标签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
GB 10343 食用酒精

3 术语

3.1 饮料酒

系指供人们饮用且乙醇(酒精)含量在 0.5%~65.0%(V/V)的饮料。包括各种发酵酒、蒸馏酒及配制酒。

3.2 发酵酒

系指以粮谷、水果或允许使用的野生植物为原料,经发酵法酿制而成的酒。

3.3 食用酒精

系指以粮谷、薯类、糖蜜为原料,经发酵、蒸馏而制成的,符合 GB 10343 的食品工业专用酒精。

3.4 蒸馏酒

系指以粮谷、薯类、水果或糖蜜为原料,经发酵法酿造、蒸馏(包括串蒸、浸蒸、提馏)、贮存、勾兑调配而成的酒。

3.5 配制酒(包括露酒)

系指以发酵酒、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主要酒基,经加工(包括串蒸或浸泡食用动物、植物、中草药),添加或不添加果汁、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的酒。

3.6 酒精度(乙醇含量)

系指在 20℃时,100 mL 饮料酒中含有乙醇(酒精)的毫升数,即体积(容量)的百分数;或 100 g 饮料酒中含有乙醇(酒精)的克数,即质量百分数。

3.7 配料

同 GB 7718 中 3.5 条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同 GB 7718 中 3.4 条。

3.9 保质期和保存期

同 GB 7718 中 3.6 条和 3.7 条。